

法規名稱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

第 13 條

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，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

參加契約，並交付契約正本。

前項之書面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